# 网商禁售食用盐 商品专营有规矩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来,一则"网上禁售食用盐"的消息在电商中引起了巨大反响,随后,淘宝网、京东商城、当当网等主流电商纷纷下架食用盐类商品。

淘宝方面表示,已接到盐务管理局通告,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等规定,销售盐需要《食盐零售许可证》,并由当地和省盐业主管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因无服务资质及交易资质,故淘宝网不可发布和出售食用盐类商品。

### 电商紧急下架食盐类商品

淘宝网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规规定,食用盐将列入淘宝网禁限售范围。淘宝网自2月26日至3月8日,将展开为期10天的食盐类商品整顿行动,食用盐、碘盐、无碘盐类商品将不能在淘宝平台销售,卖家需自行下架,并于3月8日前关停食盐类商品的发布入口。对于在"大限之日"内自动删除下架的店铺,淘宝网不会做扣分处理。

当当网公关总监也回应称,出于谨慎考虑,食用盐类商品已被撤下。淘宝方面表示,他们收到的协查通知显示,就算是欧美、日、韩等国的进口盐也在禁售之列。

一些淘宝店家接到通知后开始紧急降价清货。记者在淘宝网首页输入"食盐"进行搜索后,发现仅天猫商城还有一家食品专营店在出售某香港品牌出品的有机海盐,而且正在做降价促销。截止记者发稿时,该商品已经下架。

### 无许可证网售属违法经营

据了解,此次下达禁售令的是杭州市盐务管理局,该局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下达禁售令主要是为了规范盐业市场,打击非法制售私盐的行为。

在淘宝上卖盐的店家中,有相当一部分设有实体店铺,拥有食盐零售许可证。上述盐务局人士指出:"很多卖家的问题其实是出在销售渠道上。"2012年9月,浙江省修改了《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其中,重点突出了"食盐准运证"制度,要求食盐的运输必须持证,对无证运输食盐的将处以没收盐产品、罚款等处罚。此次禁售令正是依据该条例发布的,主要打击的是食盐运输环节的不规范行为。"网上卖盐没问题,但跨区域供应就不被允许了。"上述盐务局人士说。

食盐销售历来遵循"属地"原则,各区域市场之间不能串货,即便存在供需缺口,也需要各地发改委来进行调整。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副主任赵占领告诉记者,在淘宝网等电商平台上销售食盐的卖家大体分为两类:一是没有食盐零售许可证;二是具备食盐零售许可证。前者属于无证经营,后者属于超出地域范围经营,都是违法的。"禁盐令"主要跟食盐的计划管理体制有关。

"百姓吃盐大多还是就近购买,网购食盐的人毕竟少之又少。"北京易初莲花六里桥店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食盐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价格,各省发改委制定零售价,电商禁止销售食盐后,对商超的销量应该不会有什么影响。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市民对"禁盐令"反应平淡。一位王女士告诉记者:"在超市买盐非常方便。而且这本来也就是一两元钱的事儿,网购的运费都够买好几袋了。所以,在网上买盐一般都是顺带的。"

业内人士透露,其实在两年前,国内电商就经历过一轮"禁盐令"。当时由于日本大地震引发福岛核电站爆炸,全国多地在"盐能防核辐射"的谣言下疯狂抢购食盐,这曾让淘宝在2011年3月16日创下"单日销售100万袋盐"的惊人成绩。随后,中国盐业总公司成立应急小组,要求各大电商对食盐进行紧急下架。

### 专营与垄断不是一回事

虽有一些媒体声称"全网禁止卖盐",但记者发现,在中粮我买网上,食盐仍在正常销售。"'禁盐令'背后,其实是垄断利益在驱动。"有业内人士指出,食盐属于敏感商品,网络销售打破了各地的营销格局,经销商利益受到冲击就会找主管部门反映。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首席律师赵虎指出,"禁盐令"发布之后,许多人指责这是因为触犯了一些人的既有利益,并直指利益集团对食盐销售进行垄断。

"应该说'垄断'这个词并不是一个贬义词,而是一个中性词。垄断本身并不违法,只有滥用垄断地位才会违反《反垄断法》。"赵虎解释说,有一个与垄断相近的词叫"专营"。专营与垄断稍有不同,一般是由国家出面,将某些商品的生产或者销售排除在自由经营范围之外,而由政府或者政府指定的组织经营。因为国家或者人民利益的需要,国家需要对一些商品进行专营。现在,中国对一些商品依然适应专营,比如盐、烟等。专营的商品由地方政府指定某个或者某几个市场主体进行经营,这些获得授权的市场主体在指定的市场区域内属于垄断。但是,这个垄断本身并不违法。

不过,如果取得专营权的企业滥用垄断地位,就属于违法了,将受到《反垄断法》的处罚。比如,不合理的高价销售商品,拒绝与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等等,都属于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如果取得专营权的企业存在这些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任何一个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工商局、商务局、发改委)进行举报,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赵占领认为,"禁盐令"主要跟食盐的计划管理体制有关,谈不上垄断。若允许有食盐零售许可证的主体在网上销售,将完全打乱按照地域进行发证管理的制度。

本期说法

## 法律干线

### 国务院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到2030年,中国将基本建成布局完整、技术先进、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

《规划》提出,未来20年,瞄准科技前沿研究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的国际趋势和国内基础,以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等7个科学领域为重点,从预研、新建、推进和提升4个层面逐步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

同时,《规划》明确,"十二五"时期将优先安排16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海底科学观测网、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验证装置、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强流重离子加速器、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中国南极天文台、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大型低速风洞、上海光源线站工程、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

《规划》还指出,要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投入,强化开放共享,加强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

### 多部委联合下发地热能利用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全国地热发电装机容量计划达到10万千瓦,地热能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标准煤。同时,形成地热能资源评价、开发利用技术、关键设备制造、产业服务等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到2020年,地热能开发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标准煤,形成完善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和产业体系。

《指导意见》明确,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建立国家地热开发利用研发中心,加强地热能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重点对地热能资源评价技术、地热发电技术、高效率换热(制冷)工质、中高温热泵压缩机、高性能管网材料、尾水回灌和水处理、矿物质提取等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依托地热能利用示范项目,加快地热能利用关键技术产业化进程,形成对中国地热能开发利用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此外,《指导意见》指出,按照可再生能源有关政策,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地热能资源勘查与评估、地热能供热制冷项目、发电和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政策要求,对地热发电商业化运行项目给予电价补贴政策。

### 四部委发文力推传感器产业转型

记者日前从工信部获悉,《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正式发布。

《计划》指出,到2025年,中国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要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据悉,目前,国内传感器产品只有6000种左右,而国外已达20000多个。中高端传感器进口占比达80%,传感器芯片进口更是达90%,国产化缺口巨大。其中,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等高新技术产品严重短缺。一些领域的高端产品进口甚至遭遇限制。

《计划》指出,要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化应用四大工程,大力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 (本报综合报道)

## 废铜铝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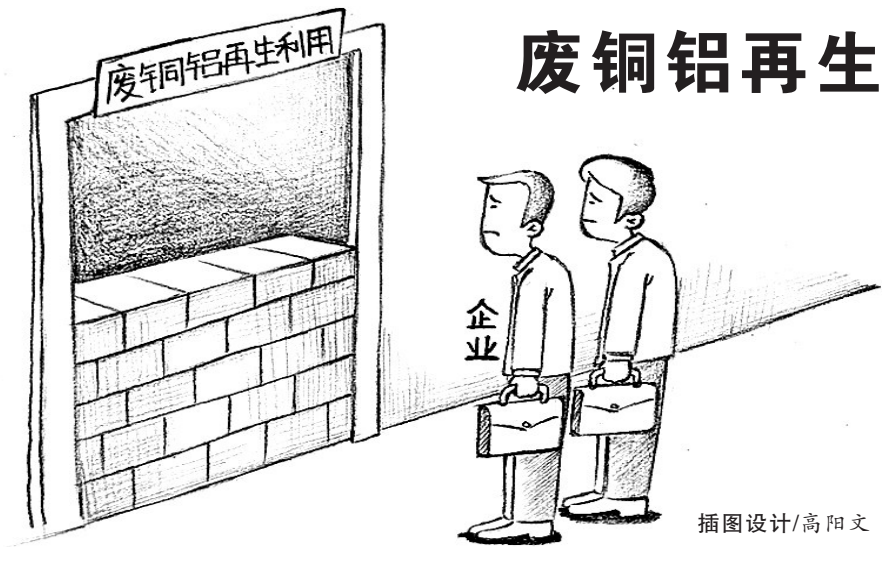


插图设计/高阳文

**本报讯** 近日,工信部公布了《废铜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和《废铝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

根据《废铜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对于生产杂铜、阳极铜的新建废铜再生利用冶炼项目,要求年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以上,且到2015年年底以前淘汰5万吨/年以下的生产能力;而对于黄杂铜、紫杂铜直接利用项目,则要求年生产能力达到5万吨以上,并将在2013年年底前淘汰2万吨/年以下的生产能力。

根据《废铝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要求新建项目年生产能力必须达到10万吨以上,到2013年年底以前,将淘汰3万吨/以下的废铝再生利用生产能力。

另外,两大行业准入条件的征求意见稿还对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钟 鑫)

今日普法

# 茶叶出口受阻 产业链恶性循环困局待解

■ 闻 笛

"欧美市场还是很难打进去。"安徽休宁一家茶叶生产企业负责人表示,质量无法达标、产量上不去、品牌不够强,是中国茶叶出口的最大阻碍。这也表明,中国茶叶出口还需要大品牌、龙头企业来支撑。

近些年,欧盟多次提高对华出口茶叶的农残检验标准,许多出口茶企已经感受到了由此带来的压力。安徽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此前也曾表示,随着欧盟等市场屡屡提高贸易标准,加之国内茶叶生产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贷款和融资成本提高等因素的影响,"茶叶出口已越来越难做"。

日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信息显示,欧盟今年将加强对华5类非动物源食品的进口监管,即冷冻草莓、芥蓝、干面条、新鲜柚子和茶叶。其中,茶叶监管将重点加强农药残留检测,重点检测项目为噻嗪酮、吡虫啉,氰戊菊酯等农药残留,且抽检比例高达10%。

据宁波检验检疫局多年来对宁波出口茶叶原料农药残留监控数据分析,茶叶原料中农药检出主要集中在菊酯类农药和毒死蜱、硫丹等农药品种。业内人士指出,这次欧盟加大了对氰戊菊酯、氯氰菊酯等菊酯类农药及丙溴磷、氟乐灵、三唑磷等10种农药的检查力度,势必会对国内茶产品出口及相关企业产生一定影响。

事实上,自2011年起,欧盟就加强了对来自中国的茶叶的农药残留量检查力度:对中国输欧茶叶采取新的进境口岸检验措施,必须通过欧盟指定口岸进入;规定中国茶叶须在到港海关接受官方实验室的严格检查,由此前的随机抽查改为强制检查,比例为10%,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如果该批货物被抽中检测,要实施100%抽样检测,同时,海关有权就地销毁不达标的茶叶。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危赛明告诉记者,目前,中国茶叶出口价格太低。如2011年,全国茶叶出口30.2万吨,但总产值却不到8亿美元,再加上国外检测费用增加以及国内茶叶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茶叶出口将越来越难做。

可以说,越来越严格的欧盟标准主要是缘于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存在利益博弈。中国工程院院士、茶学专家陈宗懋说:"从世界范围来看,茶叶的生产量大于销售量,导致进口国占据优势。欧盟茶叶主要靠进口,倾向于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中国、印度、印尼、斯里兰卡、越南以及一些非洲国家是主要的茶叶出口国,中国的茶叶农残标准与印度、斯里兰卡等国类似,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采用同样的原则,相对较为宽松。"专家指出,茶叶出口国在制定茶叶标准时,应综合考虑茶叶食用安全和商品出口两个方面。现在,全世界的茶叶已经供过于求,全球每年茶叶的总需求量约为300万吨,而目前每年的供给量已达到350万吨左右,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中国应尽快从"数量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变。不能单纯追求产量和面积增长,而应围绕扩大效益和增收做文章,才是中国茶产业的出路。

此外,除了出口门槛越来越高、产品类型受到限制外,茶叶交易方式落后,没有龙头企业、缺乏定价权和话语权也是茶叶出口艰难的主要原因。

由于茶叶生产的特殊性,培育壮大茶叶龙头企业,对衔接茶农、实行标准化生产、提高茶业整体竞争力,有着不可替换的作用。但目前,国内还缺少真正的茶叶龙头企业,大部分企业仍以散货销售为主,相关企业的上市之路走的也并不平坦。

长期关注并运作福建多家企业成功上市的风投人士倪先生表示,近年来,国内众多茶企都争先恐后想上市,不仅如此,各茶叶主产区的地方政府也争相出台扶持政策,打造茶企上市军团。不少茶企还在资本市场道路上冲刺着。

业内人士指出,不少茶企IPO受阻的关键是茶产业链模式未实现良性循环运转。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安溪铁观音集团的IPO探路是茶企进军资本市场的风向标,它的影响是行业性的,说明茶行业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还有待资本市场认同。

记者管窥